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簡字第1810號

原告 大亞運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勞開漢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複代理人 許寶仁律師
被告 得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亮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吳子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等事件，於108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0,471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25%，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3月12日受託為被告運送貨物至德國參展，原告已經依約送達，但被告仍有應付之運送費用105,637元，以及代墊進口關稅14,834元，還沒有清償歸墊。為此，依兩造間委託運送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支付以上兩筆金額，共計120,471元。

三、被告抗辯：原告依約應該於108年4月24日就將受託運送的貨物送到展場，但原告遲至108年5月8日參展前一天被告員工均已下班後才送到。這導致被告於同年9日才能開始布置參展會場，喪失當日的商機。依被告之後的交易金額推算，被告於108年5月9日當日無法順利參展的商機損失應相當於121,440元。此項損失應由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抵銷後

01 ，原告已經沒有餘款可以請求。為此，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2 四、根據兩造於本案的攻防，本案的爭點有二：(一)原告受托運送

03 貨物到底有沒有遲到？(二)如果遲到的話，損害賠償如何計算

04 ？下面就分別加以說明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之間並沒有約定到貨時間，但按照慣例應該是在

06 在參展前一天也就是108年5月8日（本院卷第135頁）。但兩

07 造又進一步爭執：是否只要108年5月8日到貨就可以，還是

08 必須在108年5月8日下班前的相當時間之前就到貨？就此而

09 言，原告認為108年5月9日開始展覽，被告並非之前不能布

10 置會場，所以只要108年5月8日到貨即可，即使下班也沒關

11 係。不過，根據原告所提出本案運送貨物的出口報單，其中

12 包括：桌子（DESK）、櫥櫃（Cabinet）、牆面板（Pop up

13 Stand）（以上參見聲證1）等物品，都應該是佈置會場所需

14 ，顯然有必要提前到達會場，才不會影響隔天的展覽。因此

15 ，本案到貨時間最遲應該在108年5月8日下班前的相當時間

16 之前（必須有合理時間可供佈置展覽準備），始屬合理，也

17 才符合民法第632條所規定的習慣或相當時間。原告遲至108

18 年5月8日晚上才送到（本院卷第136頁，原告對此沒有爭執

19 ），已經構成遲到，應依民法第634條規定就此負責。

20 (二)被告是以其展場佈置完成後（108年5月10至同月12日）的營

21 業額，來推估其原告運送遲到所造成的損害（108年5月9日

22 當日損失的營業額），有提出被證10的成交發票為憑（本院

23 卷第101-121頁）。但之後的營業情形，不能完全代表如果

24 沒有遲到的話，就能夠有相同的營業額。證人張安祺也就是

25 被告的專案經理也在審理中作證說：佈置至少花了5個小時

26 （本院卷第137頁），這表示被告應該從108年5月9日下午就

27 應該可以開始營業，被告卻以全日估算損失，也有失公道。

28 最後則是營業額不代表利潤，原告的實際損害應該是利潤損

29 失，而不營業額損失。畢竟少了營業額自然就沒有相關的成

30 本費用開銷。因此，我認為被告因原告運送遲到所受到的損

31 害，可認為不能證明（因為已經遲到，已經無法證明如果不

遲到，可以有多少營業額乃至利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條，由我審酌以上以及本案的一切情況，定其數額為3萬
元。也因此，被告的抵銷抗辯於3萬元範圍內，可以成立。

六、按照以上的判斷結果，原告請求金額於90,471元的範圍內（
計算式： $120,471-30,000=90,471$ ），應該予以准許；超過
部分應該予以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莊達宏